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55/19-20(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廢塑膠的管理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本港廢塑膠管理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環境局在 2013 年 5 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闡述未來 10 年的廢物管理計劃，並訂立在 2022 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 40% 的目標。廢塑膠是繼廚餘及廢紙之後都市固體廢物的第三大成分，2018 年佔都市固體廢物約 21% (即每日棄置量 2 343 公噸)。

3. 由於廢塑膠的收集、分類、貯存及運輸成本高昂，其經濟價值一直偏低，循環再造表現亦未如理想。2018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超過 85 萬公噸，但廢塑膠回收量只有約 65 000 公噸。與此同時，內地當局從 2018 年年初起已收緊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塑膠)的進口要求。<sup>1</sup> 此外，根據《巴塞爾公

---

<sup>1</sup> 本港產生的廢紙及廢塑膠，超過 90% 出口往內地以循環再造。按照 2017 年 7 月發布的《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內地當局自 2018 年 1 月起，已逐步對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引入更嚴格的規定(例如禁止進口生活來源的廢塑膠)。

約》締約方會議在 2019 年 5 月通過的最新決議，<sup>2</sup> 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受污染或混合廢塑膠的跨境移運，將受到與危險廢物類同的管制，不符合進口標準的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再不能運往這些地方作進一步處理。因應上述發展，本地廢物回收業正擴大本地循環再造的規模，塑膠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本地循環再造量增長 3 倍，由 2017 年的 13 700 公噸增至 2018 年的 55 800 公噸。

4. 近年，塑膠產品造成的環境污染和微塑膠造成的海洋污染問題備受關注。<sup>3</sup> 為減輕對生態和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並為這些物料建立循環經濟。主要措施包括：

- (a) 推行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b) 提供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
- (c) 推出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及
- (d) 加強在社區層面支援減少及循環再造塑膠廢物的措施。

### 生產者責任計劃

####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5.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 2009 年 7 月 7 日展開，是首項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實施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sup>4</sup> 旨在透過強制規定消費者須為塑膠購物袋繳費，推行直

<sup>2</sup> 根據該項決議，出口受污染或混合塑膠廢物，須事先獲得進口國同意。至於 17 種幾乎只由單一聚合物組成並用作循環再造的未受污染塑膠廢物，則可繼續自由買賣。

<sup>3</sup> 微塑膠是指其大小少於 5 毫米的塑膠，包括微膠珠及微膠纖維，並可按來源分為"原始"或"次生"微塑膠。"原始"微塑膠是指在工業生產過程製造的原產品，例如塑膠原材料或微膠珠。"次生"微塑膠則是指塑膠製品和廢物被棄置後，在環境中分解而成的產物。

<sup>4</sup>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在 2008 年 7 月獲得通過。該條例是一條框架法例，訂明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核心元素，以及個別種類產品的基本規管要求；至於施行細節，則在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加以訂明。

接經濟抑制措施，以減少塑膠購物袋的過量使用。全港所有零售點已禁止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因食物衛生理由使用塑膠購物袋可獲豁免)，<sup>5</sup> 零售商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每個須收費至少 5 毫。

###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6.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就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顧問確定，引入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屬可行，並且認為，這些容器佔本港整體廢塑膠容器棄置量 60%，<sup>6</sup> 政府應優先推行針對這些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計劃在 2020 年下半年就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

7. 為進一步提升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效率，政府當局計劃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以評估使用入樽機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當局會在不同地點設置 60 部入樽機，主要為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適當的政府設施。該先導計劃預計於 2020 年下半年推行。

### 提供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

8. 由於鄰近城市及國家的有關當局近年收緊進口管制，本地廢塑膠循環再造業界過去採用的模式(即收集、打扎及出口)再無法持續。鑒於本地塑膠循環再造業界面臨挑戰，政府當局正致力資助收集家居廢塑膠的工作，以期提高廢塑膠的回收率，並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工作。為配合這個方向，政府當局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sup>7</sup> 就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

9. 在先導計劃下，政府當局會聘請承辦商直接從區內的非工商業處所(包括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及環境保護署轄

---

<sup>5</sup>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首階段於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實施，涵蓋 3 000 多個主要為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零售點。該計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全面推行，涵蓋全港所有零售點。

<sup>6</sup>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 年的統計數字"，2018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廢塑膠中，塑膠容器約佔 9%，當中 60% 為飲料容器。

<sup>7</sup> 先導計劃已批出首份合約，為東區提供免費收集服務，服務並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開展。觀塘及沙田區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開展有關服務。

下的"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中心)收集所有種類的廢塑膠，例如塑膠樽、塑膠容器及用具、包裝物料及發泡膠等，以作進一步處理，製成經循環再造的原材料或產品，供應本地或外地市場。此外，承辦商會定期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並設置流動收集點，在收集廢塑膠的同時，教育市民如何妥善循環再造。

#### 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

10.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sup>8</sup> 檢視國際間規管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趨勢、收集和分析香港本地市場的相關資料，並建議適用於香港的規管方案。該項研究已經完成，政府當局計劃推行為期兩年的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以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或銷售這些產品，以及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當局的初步構思是設立《不含微膠珠約章》，參加者可以按其營運情況，各自制訂減少或停止生產、進口及銷售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目標及時間表，並盡量在預設時限前達至目標。政府當局亦計劃公布參與《不含微膠珠約章》的商戶名單，以及為市民提供載列不含微膠珠的產品的清單及替代品的資訊。

#### 在社區層面減少及循環再造廢塑膠的優化措施

11. 為加強實地支援循環再造，政府當局在 2018 年年底開始設立外展隊，<sup>9</sup> 與地區合作夥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以及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尋找合適的出路。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sup>10</sup> 以在地區層面支援減廢、循環再造及環保教育工作。此外，政府當局從 2020-2021 年度起會提供常規撥款，以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將社區回收中心網絡擴展到全港 18 區，從而在區內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外展收集服務。

---

<sup>8</sup> 顧問研究範疇包括：(a)微膠珠對香港環境的潛在影響；(b)國際間為管制含微膠珠產品所採用的方式及實施詳情；及(c)本地持份者對規管含微膠珠產品的建議有何意見。

<sup>9</sup> 外展隊已於東區、觀塘和沙田展開先導外展服務。截至 2019 年年底，外展隊進行了約 4 600 次探訪，涵蓋約 4 000 座公共和私人住宅樓宇及 45 條鄉村。

<sup>10</sup> 截至 2019 年年底，已有 8 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涵蓋沙田、東區、觀塘、元朗、深水埗、屯門、葵青及大埔。"綠在離島"將於 2020 年投入服務。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2. 在第六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關於廢塑膠管理的事宜。議員在《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及在近年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相關事項。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產品

#### *即棄塑膠餐具*

13. 議員觀察到，政府當局推出的減少廢塑膠措施多屬自願性質，包括旨在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及即棄塑膠物品的措施。他們質疑這些措施對於影響生產商/供應商的商業決定及改變消費者的行為是否奏效。對於香港仍未就淘汰即棄塑膠餐具訂立明確目標及時間表，落後於台灣等亞洲部分地方，議員亦表示失望。他們詢問立法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時間表為何(如有的話)。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管制或禁制即棄塑膠餐具的需要及可行性，以及如認為需要和可行的話，其範圍、管制機制，以及適用的相關替代品。該項研究預計在2020年完成。由2019年1月起，政府當局已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和食堂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為新合約招標及續約時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內的食肆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 *塑膠飲料容器*

15.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進度提供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就廢塑膠樽的棄置量及循環再造率訂定的目標為何。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法禁止銷售以塑膠樽盛載的飲料。

16. 政府當局表示已帶頭減少使用塑膠樽。舉例而言，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由2018年2月起已逐步停止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初步目標是於2022年或之前增設500部飲水機，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增至約3 200部。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如推出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樽的回收量可大幅增加。當局會考慮引入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按樽制"安排，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交還使用過的塑膠飲料容器，以循環再造。此外，政府當局已試驗使用入樽機，以釐定稍後推行的入樽機先導計劃的技術細節。

18. 至於立法禁止銷售以塑膠樽盛載的飲料，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國家均非朝着全面禁止的方向推進。在考慮是否及如何立法禁止銷售以塑膠樽盛載的飲料時，必須小心平衡多方面考慮，包括須取得社會整體共識。政府當局現階段未有計劃禁止銷售以塑膠樽盛載的飲料。

###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檢討工作

19. 鑒於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已實施了 10 年，議員認為現時是檢討計劃運作的適當時機。

20. 政府當局表示，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推出後，登記零售商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量已減少約 80%至 90%。計劃推展至所有零售點後，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量進一步減少約 20%至 30%。考慮到現時每個塑膠購物袋最低 5 毫的收費已逾 10 年未變，加上有意見提到現行針對食物衛生而設的豁免(特別是使用塑膠購物袋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可能有需要收緊，政府當局正循着這些方向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運作情況與成效。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

### 免費廢塑膠收集服務

21. 議員關注到，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的規模有限。部分議員建議，當局應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合作，先行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推行先導計劃。

22. 政府當局回應稱，先導計劃旨在讓政府當局可就免費廢塑膠收集服務汲取經驗及收集意見，以便考慮是否及如何在稍後階段擴展該服務。截至 2020 年 2 月底，約有 65 個處所(包括屋苑和大廈)已登記參與在東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政府當局希望服務可逐步擴展至全港 18 區。政府當局會在 5 或 6 年時間內檢討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及外展服務的運作。

## 廢塑膠的循環再造

23. 議員關注到，香港廢塑膠棄置量每日約有 2 000 公噸，回收基金獲批項目所處理的廢塑膠數量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專門推動廢塑膠循環再造的支援措施。此外，部分廢塑膠循環再造商因其作業與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有抵觸，因此不能申請回收基金的資助。設於民居附近的塑膠循環再造作業造成的環境滋擾亦惹來不少投訴，以致有關營運者難以獲地政總署就租契條件作出相關豁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加強與地政總署的協調，並積極協助回收基金申請機構申請豁免相關租契條件(如有需要)，以及撥出合適的用地(例如已修復堆填區)，以建立塑膠循環再造的產業群。

2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運輸成本高，廢塑膠回收率一直處於低水平。因此，當局鼓勵循環再造商透過申領回收基金下的標準項目計劃的資助，購置器材以減低循環再造廢塑膠的作業成本。為進一步提高廢塑膠的回收率，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先導計劃安裝入樽機，以收集塑膠飲料容器，以及提供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

25. 政府當局表示，回收基金受資助機構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租契條件。如果有市民投訴循環再造作業，則有關循環再造商將難以獲地政總署豁免有關租契條件。較實際及有效率的做法是鼓勵該等循環再造商將作業遷移至合適的地點。因此，當局於 2019 年 1 月在回收基金之下引入新措施，向合資格申請機構提供資助，以便他們遷移其作業，例如把循環再造場從非工業地帶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工業用途土地。資助上限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場租值的 50%。

## 微塑膠對環境及人類健康帶來的潛在影響

26. 議員對於微塑膠對環境及人類健康帶來的潛在影響表示關注。他們指出，多國的食水普遍含有微塑膠，而依附及積聚於微塑膠表面的有毒物質可經食物鏈進入人體，危害健康。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立法方式規管含微塑膠的產品。

2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相關海外文獻及科研結果，並無證據顯示微塑膠對環境、生態及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已透過立法方式禁止出售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而另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荷蘭)則採取自願方

式。據觀察所得，隨着自願淘汰計劃在 2017 年推出，現時澳洲市面上約 97% 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均不含微膠珠。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下半年推出有關含微膠珠產品的自願淘汰計劃，並會在計劃推行兩年後檢討成效，以檢視應否在香港立法規管含微膠珠的產品。

## 立法會質詢

28. 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曾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廢塑膠的管理提出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29.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廢塑膠管理的工作進展，包括推展相關生產者責任計劃、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產品、加強支援塑膠循環再造、淘汰含微膠珠產品及相關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 相關文件

3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5 月 21 日



## 廢塑膠的管理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7年 10月30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p>政府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75/17-18(01)</a>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26/17-18(02)</a>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126/17-18(03)</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399/17-18</a>號文件)</p>
2017年 12月19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應對內地提升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233/17-18(04)</a>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對本地回收業的支援"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233/17-18(05)</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557/17-18</a>號文件)</p> <p>郭偉強議員於2017年11月24日就有關香港規管製造和銷售微塑膠產品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a href="#">CB(1)281/17-18(01)</a>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郭偉強議員就有關香港規管製造和銷售微塑膠產品的事宜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a href="#">CB(1)360/17-18(01)</a>號文件)</p>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8年 4月17日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核 2018-2019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54、058、067、095、098、099、100、112、113、115、119、120、121、122、127、136、147、149、169、179、184、236、241、264、298</a> )
2018年 6月	許智峯議員就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發出的函件	許智峯議員在2018年6月6日就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a href="#">CB(1)1084/17-18(01)</a> 號文件)
2018年 10月22日	政策簡報會	政府當局就"2018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0/18-19(01)</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276/18-19</a> 號文件)
2018年 11月26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a href="#">EP CR/9/65/3</a>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輔助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189/18-19(05)</a>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571/18-19(02)</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595/18-19</a> 號文件)
2018年 12月5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563/18-19(01)</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530/18-19</a> 號文件)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9年 1月7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396/18-19(03)</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682/18-19</a> 號文件)
2019年 2月18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737/18-19(04)</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870/18-19</a> 號文件)
2019年 2月25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 相關減廢回收輔助措施的人手編制建 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596/18-19(04)</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 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596/18-19(05)</a>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974/18-19(02)</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981/18-19</a> 號文件)
2019年 3月26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	朱凱迪議員在2019年3月21日發出的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a href="#">CB(1)757/18-19(01)</a>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737/18-19(02)</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939/18-19</a> 號文件)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9年 4月9日	財委會審核 2019-2020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50、051、060、067、 079、084、088、092、093、099、102、 103、115、119、120、124、141、148、 164、228、234、237、265、275、276、 290、293、296、318、336、338、341</a> )
2019年 4月15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875/18-19(02)</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162/18-19</a> 號文件)
2019年 4月29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建議優化回收基金的措施"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922/18-19(03)</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回收基金"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922/18-19(04)</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191/18-19</a> 號文件)
2019年 5月7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324/18-19</a> 號文件)
2019年 10月28日	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9年施政報告——環境 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31/19-20(03)</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251/19-20</a> 號文件)
2020年 4月6日	財委會審核 20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37、038、054、058、 060、079、082、083、095、097、098、 101、114、115、118、125、140、141</a> )

其他相關文件：

政府政策局	文件
環境局	<p><a href="#">進度報告</a>——2018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全力轉型為綠色低碳智慧型社會及經濟 積極紓緩及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動議辯論</p> <p>收集廢塑膠的先導計劃(只備英文本) (ACE-WM Paper 2/2020)</p>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6年 12月14日	有關郭家麒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7年 10月25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a href="#">新聞公報</a> 有關廖長江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7年 11月22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8年 1月24日	有關郭偉強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8年 5月9日	有關謝偉俊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8年 5月30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8年 6月6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8年 6月13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8年 12月5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9年 4月17日	有關葛珮帆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9年 5月8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9年 11月13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9年 12月11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